**附件4**

2024—2025学年“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细则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为本院本科生共青团员。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5分）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5分）

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5分）

4.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5分）

5.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5分）

二、学习情况（25分）

1.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10分）

2.学习目的明确，自觉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5分）

3.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和善于创造。（5分）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或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工作情况（30分）

1.积极协助、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掌握一定社交礼仪，善于与人交往，日常表现突出。（10分）

2.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工作热情主动，谦虚谨慎，认真务实，遵纪守法，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10分）

3.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上交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10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谦虚礼貌、与人友善，善与同学相处，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2.爱好广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赛事，勤俭节约，吃苦耐劳。（5分）

3.乐观积极，自律自强，不惧逆境和挑战，敢于与困难作斗争。（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4.在科技创新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绿色发展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卫国戍边领域、经济建设领域、就业创业领域及其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可加5分。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教务系统盖章版）。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学院班级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曾获奖励 |  |
| 团支部意见 | 团支书签字：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
| 备注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说明：

1.此表请用WORD排版，并附上团支部意见（由本人所在团支部的支部书记填写）及扫描版电子签名。

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3.此表可附页。